2026年吴江东太湖应急备用水源地部分生态护坡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JZB-C2026-0002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顾国方　　联系电话：0512-63738252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1000号吴江大厦

承包人（全称）：中水恒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庞陈瑜　　联系电话：13770581396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1211号长融大楼B座7层706-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吴江东太湖应急备用水源地部分生态护坡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吴江东太湖应急备用水源地部分生态护坡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吴江东太湖应急备用水源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水源地围堤为Ⅳ等工程，修缮部分生态护坡工程等（详见采购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自备施工所需用水、用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确保2026年10月15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 （¥ 19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国平 。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苏 132201920200574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水安 B202400023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6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成交）的2026年吴江东太湖应急备用水源地部分生态护坡修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工期
1	2026年吴江东太湖应急备用水源地部分生态护坡修缮工程	1900000.00元	100天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1900000.00元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本合同书；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文件；

④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⑤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⑥合同附件（若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1、工程内容：2026年吴江东太湖应急备用水源地部分生态护坡修缮工程项目，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2、工期：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施工地点：吴江东太湖应急备用水源地。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的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技术措施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管理费、施工配合费、间接费、开办费、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费用、维护保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在签订合同时，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工程验收合格后审计前最高付至合同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审计结束后最高付至审定价的90%。剩余审计结算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发包人核查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权利义务

1、任何条件下，甲方享有对图纸变更的权利。

2、任何条件下，甲方享有对主要材料甲供或变更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的权利。

3、甲方有权对投标报价书中的过高综合单价提出疑义，如果该疑义合理，则双方可协商确定一个较为合理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4、乙方应保证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直至再次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返工、整改导致本工程逾期完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本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成品、半成品等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因成品、半成品丢失、损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由乙方承担。

8、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保修期内，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工程维修服务。

10、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合同对接、履行，并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全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工程保修期：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逾期完工的，应与甲方和监督管理部门协商，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并应协助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

2、对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施工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提出申请的或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结算时，对变更的费用将不予认可。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的，应由监理工程师、甲方同时签字、盖章确认方为有效。本合同采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审计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乙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7%的部分，按核减额4%计算审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由甲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

4、乙方应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当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材料需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报验或虚假报验及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的，材料全部退场，并且乙方应承担每批次5000元以上的罚款，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5、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下道工序必须在上道工序隐蔽之前，向监理及甲方单位提供原貌、施工过程、完工影像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乙方承担每次5000元的罚款。

6、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酌情处以1000元~5000元不等的处罚，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且乙方应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未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解决的，给予每次1万元的处罚。经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清场，并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施工，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乙方必须配合清场和第三方进场；第三方施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的，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不作奖

励。

7、除设计原因外，若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的责任。

8、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挂牌上岗，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前述要求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给予1000元/人/次的处罚。

10、乙方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给予5万元/次的处罚。

11、因乙方不正当行为或违约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乙方首先应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

12、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乙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的，结算审核时甲方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跟踪评审的项目，乙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13、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14、若乙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甲方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标价偏高，则不适用此条款）。

15、合同价款及调整如下：

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②本工程采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竣工结算差价调整办法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执行。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在施工过程中，不论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工程量由最终结算审计确认。

④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若无相同或相似的价格的，其综合单价按苏州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⑤招标工程范围内一切措施费已在合同价中全面综合考虑。合同价中的措施费包含了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措施费用，无论施工单位实际采用何种施工措施，合同范围内且实际施工完成项目的措施费用均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⑥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标底中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套用定额的措施项目按编制标底的组价方法调整，其他措施项目均不调整。

16、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7、本工程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1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甲方及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按相关规定实施。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如有）、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各项标准间冲突的，以更高标准的为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应进行催告，经催告5日内甲方仍不参加的，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应提交甲方审核确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九、合同的解除与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未经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招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程构造图、设计图等文件、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留档，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通信地址应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年 6月 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年 6月 26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水恒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吴江东太湖应急备用水源地部分生态护坡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2：

违约处罚明细表

承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违约现象时（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永久性扣除。具体标准如下：

1、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 2 万元/人次；安全员：1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2000 元/人次。

2、现场管理人员无故缺勤，项目经理、安全员 1000 元/人/天，其他管理人员 500 元/人/天。

3、施工前不对有关人员认真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5000 元。

4、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材料使用未经报验强行使用 2000 元/次。

5、对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 2000 元/次。

6、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不及时回复的 500 元/次。

7、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通知后不做整改而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2000 元/次。

8、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强行隐蔽 2000 元/次。

9、经监理验收通过的检验批质量不合格 500 元/次。

10、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5000 元/次。

11、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 10000 元/次。

12、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 2000 元/次。

13、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 2000 元/次。

14、故意偷工减料 5000～10000 元/次。

15、当现场问题较严重且监理处理不力或监理工作出现问题时，发包人或管理公司将发出通知单要求整改，当出现该情形时 5000 元/次，逾期未按要求处理加罚 5000 元。

16、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50 元/人次。

17、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或在施工工作面发现烟蒂 50 元/人次。

18、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 元/次。

19、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架体内外未设平防护网等安全隐患 200 元/次。

20、施工质量缺陷 2000 元/次。

21、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 元/次。

22、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500 元/次。

23、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 200 元/次。

24、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次。

25、高空抛物 5000 元/次。

26、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 元/次。

27、安全网和安全设施陈旧破损或绑扎不牢固 500 元/处。

28、将不合格材料与未经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 2000 元/次。

29、对工地例会、工地专题会议、特别召开的会议未经请假批准迟到或未参加会议的迟到100元/次，未参加500元/次。

30、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致投诉的5000元/次。

31、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5000元/次。

32、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的3000元/次。

33、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经查处属实的5000元/次。

34、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5000元/次。

35、未履行成品保护义务，导致成品损坏的500元/次并负责赔偿。

36、发生一般安全事故10000元/次。

37、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50000元/次。

38、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未经发包人允许，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39、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40、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其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1、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书面通知的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通知之第8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第8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